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的成立

本公司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12年5月24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變更為股份有限公司。自2017年6月6日起，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300661。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三環北路87號11樓4-1106。

我們已在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0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依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同一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楊小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的法律文件送達地址與上述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約束。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摘要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及五。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未發生任何變化。

於2024年11月4日，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67,414,602元增加至人民幣470,284,194元，乃由於行使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所致。

於2024年11月11日，本公司總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70,284,194元增加至人民幣471,980,615元，乃由於(i)行使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及(ii)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歸屬限制性股票。

於2026年6月2日，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由人民幣471,980,615元增加至人民幣473,745,179元，乃由於(i)行使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及(ii)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歸屬限制性股票。

於2025年9月19日，經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總股本由人民幣473,745,179元增加至人民幣618,011,149元，乃由於(i)行使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ii)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歸屬限制性股票；及(iii)就2024年利潤分配事項，將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於2026年4月20日，經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本公司總股本由人民幣618,011,149元增加至人民幣620,507,403元，乃由於行使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均未發生變動。

杭州深諳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18日，杭州深諳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6,000,000元。

蘇州聖邦微電子有限公司

於2024年6月14日，蘇州聖邦微電子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4,2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5,683,383.61元。

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於2024年11月27日，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304,500元增加至人民幣3,321,700元。

微傳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於2024年12月12日，微傳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0,000,000元。

駿盈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於2024年7月17日，駿盈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

上海萍生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0月22日，上海萍生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45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83,450,000元。

上海泛慧知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2日，上海泛慧知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大連聖邦駿盈微電子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22日，大連聖邦駿盈微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銷，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成都聖邦微電子有限公司

於2025年12月29日，成都聖邦微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武漢聖邦微電子有限公司

於2026年2月6日，武漢聖邦微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深圳前海聖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6年2月14日，深圳前海聖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10,000,000美元。

西安聖邦微電子有限公司

於2026年5月20日，西安聖邦微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股東決議案

在2025年9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了以下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在聯交所上市；
- (b) 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及授出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H股數目15%的超額配股權；
- (c) 待全球發售完成後，採納公司章程(於上市日期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於需要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就上市修訂公司章程；及
- (d) 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全球發售、H股於聯交所發行及上市的所有事宜。

股份回購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回購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覽」。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約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IC Privat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

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b) 本公司、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9.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的H股；
- (c) 本公司、CPE Ginkgo Investment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CPE Ginkgo Investment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8.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的H股；
- (d) 本公司、Da Che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a Cheng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的H股；
- (e) 本公司、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大家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的H股；
- (f) 本公司、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ymon Asia Multi-Strategy Investment Master Fun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的H股；
- (g) 本公司、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First Sentier Investors (Hong Kong) Limite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

額為20.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的H股；

- (h) 本公司、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廣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的H股；
- (i) 本公司、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廣發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2.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的H股；
- (j) 本公司、Golden Continent Global Vision Open-ended Fund Company-Value Opportunity Fund No.2、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的立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Golden Continent Global Vision Open-ended Fund Company-Value Opportunity Fund No.2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k) 本公司、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嘉實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l) 本公司、HHLR Advisors,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HLR Advisors,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9.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其中10.0百萬美元由HHLR Advisors, Ltd.以代表CPP Investments管理的獨立管理賬戶的投資管理人身份持有)；

- (m) 本公司、Huadeng Tech Ace Investment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uadeng Tech Ace Investment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n) 本公司、HQ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HQ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7.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o) 本公司、Sungrow Power (Hong Kong) Co.,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Sungrow Power (Hong Kong) Co., Limite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p) 本公司、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工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q) 本公司、iSoftStone Hong Ko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SoftStone Hong Kong Limite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r) 本公司、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LMR Multi-Strategy Master Fund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s) 本公司、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Integrated Core Strategies (Asia) Pte. Lt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5.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t) 本公司、Ninety One Asia Pte.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Ninety One Asia Pte.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u) 本公司、Ocean Fine Industrial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Ocean Fine Industrial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4.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v) 本公司、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中郵理財有限責任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3.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w) 本公司、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Taik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8.0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x) 本公司、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Value Partners Hong Kong Limite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0.1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

- (y) 本公司、Value Partners Limited、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間所訂立的日期為2026年6月15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Value Partners Limited 同意按發售價認購總額為1.9百萬美元(不包含就該數目的H股應支付之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等值港元的該數目H股；及

- (z) 香港包銷協議。

知識產權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權利人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
1.	本公司		62733945	9	2023年1月14日	2033年1月13日	中國
2.	本公司		57924545	9	2023年4月14日	2033年4月13日	中國
3.	本公司		56280718	9	2022年12月21日	2032年12月20日	中國
4.	本公司		57924548	9	2022年8月7日	2032年8月6日	中國
5.	本公司		57933792	9	2022年7月21日	2032年7月20日	中國
6.	本公司		49829632	9	2021年10月14日	2031年10月13日	中國
7.	本公司		49828369	42	2021年9月14日	2031年9月13日	中國
8.	本公司		49235559	9	2021年4月7日	2031年4月6日	中國
9.	本公司		31837749	9	2020年2月7日	2030年2月6日	中國
10.	本公司		31690516	37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中國
11.	本公司		31693179	35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中國
12.	本公司		31695296	38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中國
13.	本公司		31680787	42	2019年3月21日	2029年3月20日	中國
14.	本公司		25043557	9	2018年6月28日	2028年6月27日	中國
15.	本公司		24415392	35	2018年5月28日	2028年5月27日	中國
16.	本公司		24414729	42	2018年5月28日	2028年5月27日	中國
17.	本公司		24219927	9	2018年5月14日	2028年5月13日	中國
18.	本公司		6522791	9	201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中國
19.	本公司		6522788	9	2010年4月7日	2030年4月6日	中國

序號	權利人	商標	註冊號	類別	註冊日期	到期日	註冊地
20.	本公司		304167685	9	2018年8月17日	2027年6月8日	香港
21.	本公司		4738202	9	2015年5月19日	2035年5月18日	美國
22.	本公司		40-1316810	9	2017年12月28日	2027年12月28日	韓國
23.	本公司		2017-77128	9	2018年3月23日	2028年3月22日	日本
24.	本公司		302017105765	9	2017年7月6日	2027年7月5日	德國
25.	本公司		304579976	9	2018年11月26日	2028年6月27日	香港
26.	本公司		302019105422	9	2019年4月24日	2029年4月24日	德國
27.	本公司		305224842	9	2020年8月14日	2030年3月18日	香港
28.	本公司		02195824	9	2022年1月16日	2032年1月15日	中國台灣
29.	本公司		02195852	9	2022年1月16日	2032年1月15日	中國台灣
30.	本公司		305719113	9	2022年2月14日	2031年8月15日	香港
31.	本公司		305719104	9	2022年2月14日	2031年8月15日	香港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權利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
1.	本公司	一種多相位DC-DC轉換器	發明專利	ZL202011553761.1	2025年5月23日	中國
2.	本公司	DC電源的過流保護電路和過流保護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011398532.7	2025年5月9日	中國
3.	本公司	多相電源的功率轉換電路和多相電源及其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110383005.7	2025年4月11日	中國
4.	本公司	電源監控電路及開關電源	發明專利	ZL202011574949.4	2025年1月10日	中國
5.	本公司	開關變換器及其控制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011009456.6	2025年1月10日	中國
6.	本公司	一種開關變換器的振蕩器和開關變換器	發明專利	ZL202011601971.3	2025年1月10日	中國
7.	本公司	器件模塊及其製造方法和電感電容陣列	發明專利	ZL202110383001.9	2025年1月3日	中國

序號	權利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
8.	本公司	閃光燈引閃方法、裝置、計算機可讀存儲介質及終端	發明專利	ZL202010083970.8	2024年12月10日	中國
9.	本公司； 廣東芯陶 微電子 有限公司	電源模塊及其封裝集成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811288902.4	2024年12月10日	中國
10.	本公司	線性穩壓器和電源管理芯片	發明專利	ZL202110095761.X	2024年12月6日	中國
11.	本公司	功率變換器及其控制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010636386.0	2024年11月12日	中國
12.	本公司	基於電池保護芯片的輪詢檢測電路、方法及電池保護芯片	發明專利	ZL202011163786.0	2024年11月12日	中國
13.	本公司	低壓差線性穩壓器	發明專利	ZL202110640833.4	2024年11月12日	中國
14.	本公司	開關變換器及其控制電路和 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011130920.7	2024年10月18日	中國
15.	本公司	運算放大器、集成電路及運算 放大器的內部電源產生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011398531.2	2024年10月18日	中國
16.	本公司	包絡合成電源及具有包絡合成 電源的射頻功率模塊	發明專利	ZL202011626961.5	2024年10月18日	中國
17.	本公司	輸出級電路和AB類放大器	發明專利	ZL202011451032.5	2024年10月15日	中國
18.	本公司	多相開關變換器及其控制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111261865.X	2024年10月15日	中國
19.	本公司	參考電壓產生電路及其產生方 法	發明專利	ZL202011450867.9	2024年8月30日	中國
20.	本公司	電池保護電路	發明專利	ZL201911423242.0	2024年8月30日	中國
21.	本公司	模數轉換器及模數轉換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011592183.2	2024年8月30日	中國
22.	本公司	電池保護芯片、其短路重試保 護控制電路和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011163787.5	2024年8月30日	中國
23.	本公司	低壓差線性穩壓器的測試裝置	發明專利	ZL202110235868.X	2024年7月12日	中國
24.	本公司	一種模數轉換器及其操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111617749.7	2024年6月28日	中國
25.	本公司	電荷泵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011575690.5	2024年6月21日	中國
26.	本公司	功率晶體管的驅動電路、負載 開關電路以及電源模塊	發明專利	ZL202311352706.X	2024年6月18日	中國
27.	本公司	電機驅動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011538311.5	2024年6月18日	中國
28.	本公司	用於DC-DC轉換器的檢測電路 和供電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210814789.9	2024年5月14日	中國
29.	本公司	DC-DC變換器	發明專利	ZL202210983558.0	2024年5月14日	中國

序號	權利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
30.	本公司	電源電路、顯示面板及顯示裝置	發明專利	ZL202110145442.5	2024年5月10日	中國
31.	本公司	對電源輸入輸出進行分束保護的電路	發明專利	ZL201710172963.3	2024年4月16日	中國
32.	本公司	電阻電路和可變增益放大電路	發明專利	ZL201811042171.5	2023年9月12日	中國
33.	本公司	熱電致冷致熱器的控制器及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010929394.4	2023年8月22日	中國
34.	本公司	LED驅動電路及其控制電路	發明專利	ZL201910785173.1	2023年5月26日	中國
35.	本公司	信號處理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010910031.6	2023年4月7日	中國
36.	本公司	直流修調模塊及採用直流修調的帶隙基準電路	發明專利	ZL201911419599.1	2022年10月14日	中國
37.	本公司	輸出級電路和AB類放大器	發明專利	ZL201911415378.7	2022年10月14日	中國
38.	本公司	基於CMOS工藝的低壓運算放大器降低THD的輸出級電路	發明專利	ZL201910743261.5	2022年9月30日	中國
39.	本公司	一種直流有刷電機的啟動或抗堵轉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911401634.7	2022年7月12日	中國
40.	本公司	高電源抑制比的低壓差線性穩壓器	發明專利	ZL201910995503.X	2022年4月1日	中國
41.	本公司	開關電源及其振鈴消除電路和振鈴消除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910705901.3	2021年10月15日	中國
42.	本公司	一種驅動LED的PWM信號的產生方法	發明專利	ZL201810264085.2	2021年9月24日	中國
43.	本公司	低溫漂精密電流產生電路	發明專利	ZL201611215678.7	2018年1月23日	中國
44.	本公司； 蘇州聖邦 微電子 有限公司	單電感正負電壓輸出裝置	發明專利	ZL201410429174.X	2017年1月18日	中國
45.	本公司	單電感正負電壓輸出裝置	發明專利	KR10-1845337	2018年3月29日	韓國
46.	本公司	單電感正負電壓輸出裝置	發明專利	US9960682	2018年5月1日	美國
47.	本公司	開關電源及其控制電路和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US11990828 B2	2024年5月21日	美國
48.	本公司	開關變換器及其低壓啟動電路	發明專利	US11929667 B2	2024年3月12日	美國
49.	本公司	高電源抑制比的低壓差線性穩壓器	發明專利	US11994887 B2	2024年5月28日	美國
50.	本公司	一種低壓差線性穩壓器及其控制電路	發明專利	US11971734 B2	2024年4月30日	美國
51.	本公司	基於電池保護芯片的輪詢檢測電路、方法及電池保護芯片	發明專利	US12174261 B2	2024年12月24日	美國

序號	權利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
52.	本公司	用於差分型OTP存儲器的讀取電路	發明專利	US12249382 B2	2025年3月11日	美國
53.	本公司	單穩態電路	發明專利	US12334927 B2	2025年6月17日	美國
54.	本公司	用於穩壓電源電路的調壓控制電路及穩壓電源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310436594.X	2025年12月30日	中國
55.	本公司	用於功率管的短路保護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411997632.X	2025年12月9日	中國
56.	本公司	一種信號線全包裹隔離的芯片、方法及芯片製造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110546229.5	2025年12月2日	中國
57.	本公司	低壓差分信號通信系統及其驅動器	發明專利	ZL202411718771.4	2025年11月14日	中國
58.	本公司	Sigma-Delta模數轉換器及其量化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311511362.2	2025年11月14日	中國
59.	本公司	集成電路組件及其封裝組件	發明專利	ZL202011555288.0	2025年11月14日	中國
60.	本公司	一種基於5G通信N79頻段的IPD濾波器及其製作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310146621.X	2025年10月17日	中國
61.	本公司	隔離驅動芯片中的軟關斷控制電路及方法、隔離驅動芯片	發明專利	ZL202411639163.4	2025年9月30日	中國
62.	本公司	集成電路、數模轉換器及其驅動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011515687.4	2025年9月5日	中國
63.	本公司	高精度模數轉換芯片的測試裝置和測試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010935169.1	2025年9月5日	中國
64.	本公司	用於開關變換器的具有限流保護的控制電路和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110794994.9	2025年7月18日	中國
65.	本公司	開關變換器及其控制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110789542.1	2025年7月18日	中國
66.	本公司	一種供電端可切換的LDO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111500920.6	2025年7月18日	中國
67.	本公司	開關變換器及其控制電路和控制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011538413.7	2025年6月13日	中國
68.	本公司	溫度檢測電路	發明專利	ZL202111661395.6	2025年6月13日	中國
69.	蘇州聖邦微電子有限公司	電源電壓切換電路及電源電壓切換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210848418.2	2025年8月1日	中國
70.	蘇州聖邦微電子有限公司	用於DC-DC變換器的短路恢復軟啟動電路以及DC-DC變換器	發明專利	ZL202210887671.9	2025年7月11日	中國
71.	駿盈半導體(上海)有限公司	用於DC-DC變換器的電感電流複用檢測電路、以及DC-DC變換器	發明專利	ZL202211216083.9	2025年11月14日	中國

序號	權利人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專利號	註冊日期	註冊地
72.	駿盈半導體 (上海) 有限公司	PWM轉換模擬輸出的數模轉換 換電路、芯片及電子設備	發明專利	ZL202211700884.2	2025年9月9日	中國
73.	本公司	熱電致冷致熱器的控制器及控 制方法	發明專利	US12449167 B2	2025年10月21日	美國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序號	布圖權利人	布圖設計名稱	布圖設計登記號	註冊日期
1.	本公司	高速雙通道單刀雙擲開關	BS.245010114	2025年2月11日
2.	本公司	音頻功率放大器	BS.245011714	2025年2月5日
3.	本公司	高電壓、高精度、低噪聲軌對軌運算放大器	BS.245009604	2024年11月19日
4.	本公司	小尺寸、低電壓比較器	BS.245009590	2024年11月19日
5.	本公司	超低噪聲、高PSRR線性穩壓器	BS.245009183	2024年11月19日
6.	本公司	高精度、低噪聲、低差線性穩壓器	BS.245009558	2024年11月19日
7.	本公司	Buck-Boost充電控制器	BS.245009256	2024年11月19日
8.	本公司	微處理器監控電路	BS.245009353	2024年11月19日
9.	本公司	微處理器監控電路	BS.245009264	2024年11月20日
10.	本公司	降壓DC/DC轉換器	BS.245008713	2024年11月12日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權利人	註冊地點	註冊號
1.	sg-micro.com	本公司	中國	京公網安備11010802046258號； 京ICP備08010133號-2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就(其中包括)(i)服務年期、(ii)終止、及(iii)爭議解決機制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在一年內到期的合約或相關僱主可終止合約而無需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外)。

董事薪酬

除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自本公司收取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已收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請參閱「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除與包銷協議相關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向任何人士(包括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董事、發起人及專家)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用、經紀費或其他特別條款。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據我們的董事所知，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說明 ⁽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A股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²⁾
張博士.....	執行董事、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受控法團權益 ⁽³⁾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 配偶權益 ⁽⁵⁾	221,512,150股A股	35.67%	35.67%	32.82%
張女士.....	執行董事、副 董事長、 副總經理兼 董事會秘書	實益擁有人； 受控法團權益 ⁽⁶⁾ ；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221,512,150股A股	35.67%	35.67%	32.82%
林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⁴⁾	221,512,150股A股	35.67%	35.67%	32.82%
劉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⁷⁾	43,648股A股	0.01%	0.01%	0.01%

附註：

-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675,015,824股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鴻順祥泰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博士被視為擁有鴻順祥泰所持有的117,449,624股A股的權益。
- 根據日期為2015年6月10日的一致行動協議(經日期為2021年1月21日的一致行動協議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鴻順祥泰(由張博士全資擁有)、寶利弘雅(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弘威國際(由Wen Li女士間接全資擁有)、張女士及林林先生同意(其中包括)，只要鴻順祥泰仍為股東，彼等將就有關的業務決策事宜與鴻順祥泰採取一致行動，包括在股東會上行使投票權、向董事會及股東會提交議案的權利以及提名董事、獨立董事及監事的權利。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鴻順祥泰、寶利弘雅、弘威國際、張博士、張女士、林林先生及Wen Li女士均被視為於其各自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博士的配偶Wen Li女士間接持有本公司28,792,495股A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利弘雅由張女士全資擁有。因此，張女士被視為擁有寶利弘雅持有的50,712,118股A股的權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明女士為北京高迪達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劉女士被認為擁有北京高迪達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持有的43,648股A股的權益。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投票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比例
杭州深諳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勵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4.40%
杭州深諳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和諧超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宜興)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
杭州深諳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勵行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
感睿智能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諾虹技術有限公司	22.6872%
上海億存芯半導體有限公司	袁慶鵬	22.4582%

免責聲明

- (i) 除「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而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ii) 除與包銷協議相關外，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 (iv)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本公司董事為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 (v) 除「業務」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股權激勵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正在實施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摘要，包括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不涉及上市後本公司授予任何股權激勵的情形，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限制。該等各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目的

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和完善我們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和留住優秀人才、充分調動他們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增強本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競爭力。實施股權激勵計劃是為了協調股東、本公司和核心團隊成員的利益，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確保本公司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

股權激勵類別

股權激勵以兩種形式授出：(i)限制性股票及(ii)股票期權。根據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限制性股票。根據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2025年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股票期權。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權對應的A股股份僅於其歸屬或行使後方可發行。

行政管理

各股權激勵計劃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由董事會管理、並由本公司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

參與者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參與者包括（視情況而定）本公司(i)核心管理人員、(ii)核心技術／

業務僱員，及(iii)高級管理人員，但不包括(i)獨立非執行董事、(ii)監事，及(iii)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股份來源及數量上限

股權激勵項下的相關股份為本公司將予發行的新A股。根據本公司現行有效的所有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任何個人承授人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

受限於下文「一 調整」一節所載調整機制，根據各股權激勵計劃可授出的初始股權激勵數量上限如下：

股權激勵計劃	可授出的初始股權激勵 對應的股份數量上限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2,100,000股A股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4,760,000股A股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10,325,000股A股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12,500,000股A股
2025年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12,700,000股A股

除已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並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股權激勵外，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概無可供授出的額外股權激勵。

授予日期及計劃有效期

股權激勵的授予日由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會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後確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授予日需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日。股權激勵的授予須經董事會批准，並在股東會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後60日內登記和公告。

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自有關計劃項下第一期股權激勵的授予完成之日起，直至股權激勵獲悉數行使、註銷、歸屬或失效(以較早者為準)為止。這一有效期不得超過72個月或75個月(如適用)。

授予股權激勵的條件

股權激勵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

- (i) 本公司未發生下列情形：
 - (a)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
 - (b)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之內部控制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核報告；

- (c) 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 (d) 適用法律法規禁止實施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
 - (e)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 (ii) 承授人未發生下列情形：
- (a) 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參與者的；
 - (b) 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參與者的；
 - (c) 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或其派出機構處罰或者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的；
 - (d) 根據《中國公司法》，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
 - (e) 其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被禁止參與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
 - (f)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股權激勵的合資格參與者無須支付／應付對價。

禁售安排

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禁售安排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確定：

- (i) 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股份總數的25%。在離職後6個月內，該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轉讓其所持股份；
- (ii) 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購回，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且董事會將予以收回；及
- (iii) 在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上述禁售要求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中的相關規定如有任何變化，承授人應按照經修訂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執行。

股權激勵的歸屬／行使

股權激勵將於(i)上文「一授予股權激勵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及(ii)本公司及承授人根據相關計劃所訂之表現目標已達成後歸屬或行使。所授予股權激勵將於禁售期後按照載於相關計劃項下的時間表歸屬／行使：

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類別	歸屬時間表 (就限制性股票而言)及 行使時間表(就股票期權而言)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四次歸屬22%、24%、26%及28%。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可在授出日起計15個或12個月(視情況而定)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63個或60個月(視情況而定)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四次行使22%、24%、26%及28%。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 2025年第二期股權 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可在授出日起計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起計60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止的各12個月期間分四次行使22%、24%、26%及28%。

授予價格或行使價格

每份股權激勵的授予／行使價格不低於每股A股股份面值，且原則上不低於(視情況由相關股權激勵計劃規定)：

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類別	授予價格 (就限制性股票而言)及 行使價格(就股票期權而言)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	(i) 每股人民幣200元；或 (ii) 應不低於股權激勵計劃公佈前(A)1個交易日或(B)20、60或120個交易日期間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50%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	(i) 每股人民幣133元；或 (ii) 應不低於股權激勵計劃公佈前(A)1個交易日或(B)20、60或120個交易日期間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75%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	(i) 每股人民幣66元；或 (ii) 應不低於股權激勵計劃公佈前(A)1個交易日或(B)20、60或120個交易日期間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75%

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類別	授予價格 (就限制性股票而言)及 行使價格(就股票期權而言)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	(i) 每股人民幣96元；或 (ii) 應不低於股權激勵計劃公佈前(A)1個交易日或(B)20、60或120個交易日期間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75%
2025年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股票期權	(i) 每股人民幣72.6元；或 (ii) 應不低於股權激勵計劃公佈前(A)1個交易日或(B)20、60或120個交易日期間A股平均交易價格的75%

調整

受限於股權激勵計劃所載其他條款及條件，自有關股權激勵計劃公告之日起至承授人完成相關登記或行權期間，已授出的股權激勵數量及／或行使價格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進行調整，這些事件包括(視情況而定)(i)以資本儲備轉增股本，(ii)派發股票股息，(iii)派發現金股息，(iv)股份拆細，及(v)股份發行或縮股。

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數量為29,363,143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35%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如果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包括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權)已全部歸屬或行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股份將被攤薄約4.17%。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4.17%。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所有承授人(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關連人士及僱員)的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明細。

承授人	於本集團的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股權激勵類別	尚未行使 的股權 激勵數目	授予/ 行使價格 (每股) ⁽²⁾	歸屬期 (就限制性 股票而言)/ 行使期 (就股票期權 而言)	緊隨全球發 售後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¹⁾
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張絢女士.....	本公司 財務總監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 新風北街1號樓 402室	2022年8月17日	股票期權	22,714	人民幣 78.09元	15個月	0.00%*
			2023年9月13日	股票期權	56,160	人民幣 50.34元	12個月	0.01%
			2025年6月11日	股票期權	104,000	人民幣 55.49元	12個月	0.02%
			2026年3月27日	股票期權	50,000	人民幣 57.80元	12個月	0.01%
其他承授人								
僱員.....	—	—	—	股票期權/ 限制性股票	29,130,269	—	—	4.32%
總計.....					29,363,143			4.35%

(1) 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2) 由於本公司根據相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派發股息，因此對初始授予/行使價格進行調整。

* 表示低於 0.005%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明細(依相關A股數目分類)：

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範圍	承授人數目	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數目	授予/行使價格(每股)	歸屬期(就限制性股票而言)/行使期(就股票期權而言)	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1至29,999.....	1,438	12,343,835	人民幣78.09元	12個月	1.83%
			人民幣78.09元	15個月	
			人民幣50.34元	12個月	
			人民幣44.26元	12個月	
			人民幣73.49元	12個月	
30,000至99,999.....	201	10,155,699	人民幣55.49元	12個月	1.50%
			人民幣57.80元	12個月	
			人民幣78.09元	12個月	
			人民幣78.09元	15個月	
			人民幣50.34元	12個月	
100,000及以上.....	35	6,630,735	人民幣44.26元	12個月	0.98%
			人民幣73.49元	12個月	
			人民幣55.49元	12個月	
			人民幣78.09元	15個月	
			人民幣50.34元	12個月	
總計.....	1,674	29,130,269	人民幣57.80元	12個月	4.32%

(1) 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各股權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連人士)的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明細：

股權激勵計劃	授予日期	股權激勵類別	承授人數目 ⁽²⁾	尚未行使的股權激勵相關的A股數目	授予／行使價格(每股) ⁽³⁾	歸屬期(就限制性股票而言)／行使期(就股票期權而言)	緊隨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¹⁾
2021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2年4月14日	限制性股票	255	397,948	人民幣78.09元	12個月	0.06%
2022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2年8月17日	股票期權	582	1,312,884	人民幣78.09元	15個月	0.19%
2023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3年9月13日	股票期權	1,028	5,618,488	人民幣50.34元	12個月	0.83%
	2024年8月29日	股票期權	454	2,033,529	人民幣44.26元	12個月	0.30%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5月6日	股票期權	15	314,340	人民幣73.49元	12個月	0.05%
2025年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2025年6月11日	股票期權	1,440	12,951,380	人民幣55.49元	12個月	1.92%
2025年股權激勵計劃.....	2026年3月27日	股票期權	434	3,199,900	人民幣57.80元	12個月	0.47%
2025年第二期股權激勵計劃.....	2026年3月27日	股票期權	496	3,301,800	人民幣57.80元	12個月	0.49%
總計.....				29,130,269			4.32%

(1) 假設(i)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並無作出其他變動。

(2) 個別承授人可能在一項或多項股權激勵計劃中獲得股權激勵。

(3) 由於本公司根據相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派發股息，因此對初始授予／行使價格進行調整。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據董事所得知，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應毋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且就我們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訴訟或申索。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本公司應向聯席保薦人支付600,000美元的費用，以就上市擔任本公司的保薦人。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截至2012年5月24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本公司的發起人如下：

序號	本公司發起人名稱
1....	鴻順祥泰
2....	寶利弘雅
3....	哈爾濱珺霖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4....	盈富泰克太平洋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5....	世紀維盛控股有限公司
6....	弘威國際
7....	榮基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8....	北京金華添達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9....	薩銳資本有限公司
10...	北京盈華銳時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1...	北京高迪達天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12...	鵬成國際有限公司
13...	青島恒升廣茂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4...	華揚興業有限公司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發起人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中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具有以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Jun He Law Offices LLC	關於國際制裁法律之制裁法律顧問
北京市君合律師事務所	關於中國制裁法律之制裁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上海分公司	

專家同意書

上文「一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均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內容在本招股章程內刊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名列上表的專家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出售、購買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適用於買賣雙方的稅率為對價或所出售或所轉讓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稅項與外匯—香港的稅項」。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令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別刊發。

其他事項

- (i)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方式或其他方式繳足或部分繳足；及
 - (b)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 (ii)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i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iv) 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於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干擾。
- (vi)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i)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H股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清算及交收。
- (viii) 除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本公司A股及除就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外，概無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